**南投縣114年「宜居南投-幸福笑容」圖文徵選活動計畫**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（一）家庭教育法。

（二）教育部114年度補助地方政府配合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目標：

（一）為響應聯合國「國際家庭日」理念，規劃辦理「宜居南投-幸福笑容」活動：邀請民眾以「家人合影」相片分享「幸福的時刻」，藉此喚起人們對數位時代家人互相陪伴的關注，共同創造珍貴的幸福回憶。

（二）請師長或家長引導，以「家人合影」相片分享「幸福的時刻」，或規劃共同參與的活動，鼓勵家人一起「合影拍照」參加圖文徵選，以期喚起家人彼此珍惜，在愛裡互相陪伴成長的幸福時光。

三、辦理單位 ：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南投縣政府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
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炎峰國民小學

四、辦理時間：114年5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

五、徵選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菁英組(高中以上)共三組。(設有本縣戶籍或學籍者)

六、繳件方式 ：

（一）送件時請加填報名表(如附件--**授權同意書**)，併同作品電子檔一起上傳報名網站，網址如下： <https://forms.gle/PgZnCQbEJKiY1t7E7>

（二）交件期限：自114年5月1日至114年7月15日（二）16:00截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（三）得獎公布：114年8月15日(含)前公布徵選結果，並公告於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<https://ntc.familyedu.moe.gov.tw/>。

八、評選標準 ：

邀請專業人員擔任評審，評比配分如下：主題掌握40％，相片圖文表現：30％，整體創意表現：30％，若有同分，取權重數最高之得分作為排名之依據，依此類推。

九、獎勵說明 ：

（一）各組取特優2件，可獲得1000元禮券與獎狀乙紙；各組優選6件，可獲得500元禮券與獎狀乙紙，各組佳作10件，可獲得200元禮券與獎狀乙紙；各組入選30件，可獲得獎狀乙紙。（各組獲獎名額將視送件數彈性調整。）

（二）頒獎：主辦單位預訂於114年8月舉行的「祖父母節」活動中公開頒獎及展出。

（三）學校教師指導該校學生10位以上參賽者核予嘉獎乙支(依報名表系統統計為主，每校一名並視送件數彈性調整)；學生於報名系統登錄指導教師姓名，需事先徵得指導教師同意。

(四) 作品未達水準，獎項得從缺或轉至他組。

十、作品說明與處理 ：

（一）相片圖文作品需為原創。若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冒名頂替或跨組投件違反本辦法之情事者，主辦單位得逕取消資格並公告，已發給之獎狀、獎金予以收回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
(二) 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公開展示、重製、編輯、推廣、公佈、發行等權利，不另計酬。

十一、活動結束後，工作人員依縣府相關規定辦理獎勵。

十二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件 南投縣114年「宜居南投-幸福笑容」圖文徵選授權同意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※為避免手寫誤判，請打字後再列印。惟授權同意書須親筆簽名。** | | | |
| 組 別 | □國小組  □國中組  □菁英組 | 學校資料 | 縣市： 縣 鄉鎮  校名：  年級： 年 班（科） |
| 姓 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授權同意書 | 著作發表權、轉載權讓與同意書：  茲保證遵守「宜居南投-幸福笑容」圖文徵選活動的各項規定，並保證所提供的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，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，如發生仿冒、抄襲情事者，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。  本人同意對於參賽作品及得獎原稿，本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，主辦單位及其相關所屬單位擁有發表權、轉載權、重製權；並得安排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有線、無線、衛星、網際網路等媒體公開播送、傳輸、發表以及專輯出版。另得安排於學校、公私立機關團體巡迴展出，不另致酬。  此致 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、炎峰國民小學  作者簽章：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

（請與作品一起上傳報名網站）